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9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058 公司简称:赛轮轮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轮轮胎	601058	赛轮金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庆	李豪
电话	0532-68862851	0532-68862851
办公地址	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电子信箱	ziben@sailuntire.com	ziben@sailunti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15,162,532.99	21,056,209,712.01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0,313,594.56	8,461,947,838.09	17.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52,005,351.46	6,797,551,012.68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52,997.88	635,044,790.44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127,845.73	638,495,369.14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3,959.69	1,455,716,310.59	-7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8.63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1	413,825,992	388,725,217	质押	237,570,54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327,431,682		冻结	377,431,682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7.16	219,249,164	20,246,105	质押	138,792,414
杜玉岱	境内自然人	3.65	111,773,385		质押	76,923,077
延万华	境内自然人	3.47	106,479,842		质押	60,000,00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77,418,000		质押	54,192,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8	45,326,176		未知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	36,741,434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35,984,278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13	34,474,41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袁仲雪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2、2020年11月,杜玉岱、袁仲雪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3、除上述已列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203.47	1,124.88	400,527.69

2、轮胎贸易:

上市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31,695.17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增长1.07%,环比增长8.5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同比增长39.00%,环比增长9.68%。

三、其它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2021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6号文核准,公司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71,322股,每股发行价3.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913,9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81,399.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2021年3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03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98,752,73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15,650,396.91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赛轮轮胎	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123,112.67
	交行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215,362.12
赛轮沈阳	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78,440,682.93
	交行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36,871,239.19
合计			115,650,396.91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0,090,932.2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沈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沈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赛轮沈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3.2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7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7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09,875.27	109,875.27	-11,517.99	90.5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09,875.27	109,875.27	-11,517.99	90.51%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463.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由于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1—02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将公司BPO基地B7-B9地块收储,占地面积89,140.3平方米(133.7亩),土地综合补偿费用为85,128,987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7月27日向公司发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收回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函》(津高新管函[2021]144号)文件的相关精神,拟对公司BPO基地B7-B9地块实施整理储备,收回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该地块证载土地面积为89,140.3平方米(133.7亩),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拟签订的三方协议内容,被收储的BPO基地B7-B9地块总补偿款为85,128,987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议案》,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收储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储公司BPO基地B7-B9地块是公司响应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为政府土地收储行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是滨海新区范围内唯一具有土地收储职能的土地储备机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开展土地收储整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交易对方: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福地商务园1-4

法定代表人:吴建兵

交易对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萌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被收储的BPO基地B7-B9地块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东至海泰大道,南至地界,西至地界,北至海泰华科七路,占地面积89,140.3平方米(133.7亩),以房地产权证面积为准,土地证编号为:津(2021)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7027624号,工业用地。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该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因土地征收所涉及的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京福公路东侧89,140.30㎡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在2021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征收涉及的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京福公路东侧89140.30㎡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6004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征收涉及的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京福公路东侧89,140.30㎡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986.22万元,评估值为8,495.07万元,评估增值6,508.85万元,增值率为327.70%。

四、拟签订《土地收储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储各方主体

收储方: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甲方)

实施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乙方)

被收储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二)收购范围

收购土地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东至海泰大道,南至地界,西至地界,北至海泰华科七路,占地面积89,140.3平方米(133.7亩),以房地产权证面积为准,土地证编号为:津(2021)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7027624号。

(三)收储补偿款

本次土地收储综合补偿单价为955元/平方米,土地综合补偿费用为85,128,987元整。以上补偿费为一次性包干,包括但不仅限于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清偿与收储土地直接相关的各项权利所需费用;公司生产调整损失、搬迁和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等所有涉及公司补偿费用。公司不再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任何其他补偿要求。

(四)收储补偿款支付和土地交付

1、公司配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完毕整理储备地块范围内涉及的全部土地、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权属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之内,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费用的50%,计42,564,493.5元,公司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发票。

2、公司配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整理储备地块交付土地手续后10个工作日之内,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费用的50%,计42,564,493.5元,公司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发票。

3、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看管现状土地,在该地块出让后直接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现状移交新的受让方。公司协助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注销相应土地,变更登记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名下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名下。被收储土地的他项权利和查封冻结由公司负责解除,并保证交接地块权属清楚无争议。其内部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由公司自行解决,保证不影响今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该宗地的处置。

五、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是公司支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响应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公司通过本次收储收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净收益约3,038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082 公司简称:海泰发展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泰发展	6000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董建新(代行董秘职责)
电话	(022)8568 9891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C号楼C座
电子信箱	irm@hitech-devel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33,065,857.98	3,145,710,702.5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992,088.43	1,743,862,615.48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0,087,573.43	173,924,246.13	19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9,368.79	-15,603,9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93,344.12	-17,928,7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4,589.90	8,273,158.56	-6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24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9	156,927,378	0	无	0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31,730,164	0	无	0
程浩	境内自然人	1.11	7,198,000	0	无	0
陈月华	境内自然人	1.07	6,909,000	0	无	0
来一飞	境内自然人	1.04	6,700,000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804,049	0	无	0
周新勇	境内自然人	0.72	4,650,000	0	无	0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0.39	2,517,000	0	无	0
公茂文	境内自然人	0.37	2,409,901	0	无	0
周宏来	境内自然人	0.35	2,292,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鸣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锋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1—02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火炬园C座房产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火炬园C座86套房产,建筑面积7,443.92平方米。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值为6,668.2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售该资产需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总价拟定为6,668.2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签订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合同,综合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预计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1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1—02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士柱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火炬园C座房产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火炬园C座86套房产,建筑面积7,443.92平方米。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值为6,668.2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售该资产需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总价拟定为6,668.20万元。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议案》	√
2	《关于挂牌转让火炬园C座房产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火炬园C座房产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2	海泰发展	2021/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海泰创新基地CC座7楼

邮编:300384

电话:022-85689999 转 8306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梁晨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BPO基地B7-B9地块土地的议案》			
2	《关于挂牌转让火炬园C座房产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